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29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简政放权，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确保权力运行规范高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

（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

根据《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管理权限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卫医发〔2016〕14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8〕82号）文件，以下医疗机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执业登记及变更、注销、延续等许可：

1. 二级综合医院、二级专科医院、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二级民族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和100-299张床位的中医医院；
2. 急救中心、急救站；
3. 床位在100-199张的疗养院和床位在50-199张的护理院。其他医疗机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办理。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相应执业登记及变更、注销、延续。开发区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由城区负责登记及变更、注销、延续。

（二）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事项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①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②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③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开展有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医疗机构办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其他医疗机构许可事项办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由城区负责。

(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事项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按照行政管辖权分级属地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不再办理公共卫生许可，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本级行政管辖权内的公共卫生许可，开发区范围内由城区负责。

(四)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项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明确集中供水及二次供水都是县级以上许可事项。明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市级的集中供水许可和跨行政区域的二次供水许可，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本级行政管辖权内的集中供水许可和二次供水许可，开发区范围内由城区负责。

(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从

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第311项，明确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不再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二、做好相关承事项衔接工作

市审批局要与县级审批局及时对接，并加强对各县（市）区业务办理的指导。主动理顺明确事项权限办理关系，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新明确许可事项办理落实到位、工作不脱节。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做好新明确层级事项的审批许可交接工作，主动与市审批局相关业务科室对接沟通，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对市级已经做出的许可决定要认可，不得在变更、延续（换发）时要求申请人再次申请办理。

三、做好承事项审管衔接工作

对新明确层级的许可办理事项，各县级审批局要积极与本级监管部门沟通对接，加强审管互动，做好有效衔接，及时纠正权力运行中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防止新承事项出现管辖真空、监管真空的情况。如在工作中，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或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变动的，各级审批局要及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权力事项办理材料及流程。

四、其它要求

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各级审批部门已受理的各级各类相关许可项目，仍由原受理部门完成许可审批。原许可审批部门要整理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点击移交相应医疗机构管理信息至该机构新的许可审批管理部门。相关档案材料不再移交，归原许可审批部门管理归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卫健委。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